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迅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FENG CHEN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符合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合计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3.6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70.00元/股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.60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3.07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